

证券代码：831744

证券简称：万信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—

执行法院：巧家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巧劳人仲案字(2022)第 6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
案号：(2023)云 0622 执 144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巧家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(1) 缴纳本案案款 480,000 元。

(2) 交纳本案执行费 7,100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声誉会造成一定影响，本次被执行涉及金额为 487,1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51%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、股东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认为，本案系项目责任人与施工人员伤亡赔偿纠纷，公司实为承担连带责任。已督促项目责任人尽快支付赔偿，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。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